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欣〉2021-150），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股东大会通知当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一、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30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更正后：

一、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2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